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3號

原告 陳玟伶
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被告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係請求：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109年8月29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307元至復職日止。3.被告應自109年8月29日起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3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72,307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38,420元（計算式：72,307×12×5年＝4,338,4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

01 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
02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55元（計算式：43,966元× 1/
03 3= 14,6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13 書 記 官 周 子 鈺